成羽协〔2016〕2号 签发人：邓晓松

**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成都市羽毛球事业的发展，建立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觉悟、良好职业道德、精湛业务水平的羽毛球裁判队伍，保证成都市羽毛球竞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规范羽毛球裁判员资格认证、培训、考核、注册、选派、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2015年第21号令）和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、中国羽毛球协会《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》、《中国羽毛球裁判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》（乒羽字〔2016〕34号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成都市羽毛球裁判员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负责成都市各区市县二级、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

**第三条** 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进行注册的国际级、亚洲级、国家级、一级、二级和三级的裁判员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四条**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羽协）是成都市羽毛球裁判员的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、执行本规定，管理成都市羽毛球裁判员的各项事务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《中国羽毛球协会章程》和《中国羽毛球裁判组织工作条例》，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成立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裁委会）。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委会是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的分支委员会。裁委会由主任1人、副主任2-4人、常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，常委会人数为单数。裁委会委员由市羽协提名推荐，经市羽协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原则上不少于3名一级以上裁判员或曾是该技术等级以上的裁判员组成。

**第六条** 裁委会负责协助市羽协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；协助组织裁判员培训、考核；资格认证、审查、注册；按规定举办裁判员晋级考试；负责提名推荐报考国家级裁判员的人选；负责协助审核并通过担任成都市羽毛球比赛裁判工作的人选；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裁委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由常委会主持日常事务工作，委员可届中增减、连选连任。

**第三章 技术等级申报和资格认证**

**第八条** 羽毛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由高至低分为国际A级、国际B级、亚洲A级、亚洲B级、国家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**第九条** 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委会负责羽毛球二级、三级裁判员的考核认证工作。每2年至少举行一次考试。考核认证结果报上一级组织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羽毛球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：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，具备高中以上学历，能够掌握和运用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。

**第十一条** 羽毛球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：具有一定的羽毛球裁判工作经验，任羽毛球三级裁判员满2年，能够掌握和正确运动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。

**第十二条** 羽毛球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：具备丰富的羽毛球裁判工作经验，多次担任省级羽毛球竞赛裁判员的经历，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2年，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羽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。一级裁判员由省级或国家体育总局授权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羽协裁委会每两年至少举办一次二级裁判员培训和晋升考试。考试内容包括：裁判修养、裁判基础理论、规则裁判法、竞赛编排、英语、口试与临场制裁。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，既可采取赛前、考前和岗前申请培训，也可进行专题申请培训；既可举办普及辅导班，也可组织高级研讨班。

**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**

**第十四条** 市羽协每2年注册一次。注册时裁判员须上交1份裁判员年度工作总结（附件1），材料不全者将不予以注册。注册规定期限为当年第一季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裁判员在规定期限尚未进行注册的，成都市羽协将不安排注册年度的裁判工作，连续两年不进行注册的，视为自动退出羽协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，暂停注册1次：

（一）受到赛区或上级羽协裁委会处罚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并受到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2年内未达到最低工作量标准；

（四）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裁判工作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市羽协裁委会根据裁判员注册情况建立数据库，并向注册裁判员公布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裁判员姓名、注册单位、技术等级；

（二）裁判员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；

（三）裁判员工作量情况。

**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**

**第十八条** 担任成都市羽协主办和承办的各类羽毛球比赛和培训的注册裁判员，由成都市羽协裁委会选派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推荐或委派。

**第十九条** 成都市级的羽毛球比赛，裁判长应由国家级、一级裁判员担任，裁判员可由三级裁判员（含三级）以上担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裁判员选派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开原则；

（二）择优原则；

（三）回避原则；

（四）均衡原则；

（五）就近原则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年龄达63岁的一级和国家级裁判员，原则上不再担任临场裁判员和发球裁判员的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被选派的裁判员如不能参加裁判工作的，必须于赛前三天告之成都市羽协裁委会。

**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级羽毛球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各级各类羽毛球竞赛裁判工作；

（二）参加各级资质认证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学习和培训；

（三）监督本级裁判组织执行各项裁判员制度；

（四）接受赛事主办单位支付的税后酬金；

（五）对羽毛球项目裁判队伍的不良现象进行举报；

（六）对于本级裁判组织做出的技术出发，有向上一级裁判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级羽毛球裁判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成都市羽协的管理和相关纪律；

（二）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公正执法；

（三）认真钻研羽毛球规则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；

（四）培训和指导下一级裁判员；

（五）承担成都市羽协指派的裁判任务；

（六）配合组织进行相关情况的调查；

（七）凡参加成都市羽协外的羽毛球竞赛裁判工作，要主动知会成都市羽协裁委会，并争取裁委会协助选派裁判员。

**第七章 裁判员管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裁判员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，必须定期参加由成都市羽协裁委会组织的业务学习和赛事活动，裁委会每年将至少举行一次裁判员业务学习、评奖和联谊活动，加强凝聚力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裁判员在赛事裁判工作中的表现，由裁委会组织评定。为每年裁判员进行工作总结、升级及推荐提供依据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凡受邀担任企（事）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赛事裁判工作的裁判员，应提前向成都市羽协裁委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成都市羽协受企（事）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委托组织赛事所需裁判员，必须由成都市羽协统一选派、统一管理。如基层比赛与成都市羽协赛事发生冲突，应服从成都市羽协统一安排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裁判员在比赛中的表现，由裁判长和仲裁进行评定并交成都市羽协备案。

**第八章 裁判员行为规范**

**第三十条** 裁判员须加强自身修养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严于律己、坚持原则、公正执法、顾全大局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。严禁收受贿赂或者进行敲诈勒索。在赛区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宴请、馈赠礼品或者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不得私自与参赛者接触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裁判员须奉公守法，遵守比赛或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作息时间，保证充足的睡眠，确保充沛的体力和精神。严禁酗酒、斗殴、赌博、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裁判员要努力学习和钻研业务，掌握竞赛规程、精通羽毛球规则和裁判法。裁判员之间要相互学习、相互交流、相互支持、相互帮助，共同提高业务水平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裁判员在工作中必须仪表端庄、自然大方，精神饱满、体力充沛。在参加由成都市羽协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的赛事执裁工作时，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裁判员要牢记比赛的主体是运动员。比赛过程中，不炫耀权威，不滥用职权。冷静对待运动员、教练员或观众的激动反应。宣报温和自信，有效地控制比赛。切忌态度傲慢、言辞不端、举止粗鲁。

**第九章 裁判员考核与处罚**

**第三十五条** 成都市羽协每年举行一次先进裁判员评选活动，并对先进裁判员予以奖励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成都市羽协裁委会每两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。考核结果将与裁判员年度工作量统计以及具体奖惩情况相结合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裁判员接受选派参加裁判工作，必须征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。如未得到许可，产生一起后果，由裁判员本人承担。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成都市羽协裁委会将视严重程度研究进行处理，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在本年度内成都市羽协组织的比赛中，对于旷赛、迟到、早退的裁判员，成都市羽协裁委会将视严重程度研究出发，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对于擅自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等委派和邀请的注册裁判员，一经发现，即给予停止裁判工作和裁判培训活动1年、取消其晋升考试资格的处罚；对于屡犯者，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并停止其注册2年。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。

**第四十条** 在比赛工作期间，不遵守比赛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漏判、错判者，给予警告。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2次以上警告的裁判员，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。由该次比赛的裁判长向裁委会说明，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，有意偏袒一方，妨碍公正执法者，停止裁判工作2年。由该次比赛的裁判员向裁委会说明，并将违纪情况记录备案。

**第十章 附 则**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成都市羽毛球协会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